

我可不可以騙你：律師對法院的真實義務

劉宏恩

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壹、實例問題

甲律師擔任車禍事件中受傷的 A 的訴訟代理人，向肇事者 B 請求損害賠償。A 向甲表示：「你要跟法官講，我當時走在斑馬線上，所以全部都是 B 超速開車過來的錯！」但是甲勘查了斑馬線位置並看了警察製作的現場圖，覺得 A 當時不太可能走在斑馬線上，因此甲合理判斷 A 所述不實（可是無法確定），所以甲決定拒絕 A 的要求，不向法院提出 A 的上述說詞。另一方面，B 因為此一車禍事件被檢察官起訴過失傷害罪，他委任乙律師為其辯護人。B 向乙表示：「我當時開車時速只有四十公里，完全沒有超速」，但是乙律師看了現場圖等資料後，覺得 B 的說法不太合理，因為現場的煞車痕跡很長，不太可能時速才四十公里。於是乙再次跟 B 確認，B 坦承「我當時時速應該超過六十，但是總之，你在法庭上就幫我跟法官講我確定當時時速不到四十就對了！」乙聽了之後，覺得他的職責就是盡一切可能讓委任人獲判無罪，所以雖然明知 B 的陳述不實，還是決定在法庭中向法院提出。

關鍵詞：真實義務、忠實義務、偽證、律師、證人

貳、爭點

律師對法院是否負有真實（誠實）義務？其性質及內容為何？倘若律師經過合理判斷，認為自己的當事人陳述不實，是否可以拒絕向法院提出之？又倘若律師明知自己的當事人陳述不實，是否應該拒絕向法院提出之？

參、解析

一、律師對法院的真實義務：消極的真實義務

律師有替當事人謀求法律上最大權益的義務，但是，律師可不可以為了讓當事人勝訴，而向法院主張不真實的證據、或向法院提出當事人的不實陳述呢？這就涉及律師對法院的真實義務的問題。簡言之，由於律師不僅僅只是接受當事

人委任的受任人而已，他同時也必須基於律師專業，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，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¹。所以，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委託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，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」。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也規定：「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」。因此，前述問題的答案原則上應該是否定的，亦即，律師不可以爲了讓當事人勝訴，而向法院主張不真實的證據、或向法院提出當事人的不實陳述。

但是，律師怎麼知道某項證據是否屬於真實、當事人的陳述又是否不實呢？倘若律師並不知道證據或當事人的陳述屬於不實，而仍然向法院提出，難道也會違反律師倫理？另一方面，如果我們要求律師就其從當事人那邊知悉的事實或證據，即使其對當事人不利，也一律必須誠實地向法院提出的話，律師又如何能夠替自己的當事人做有效辯護或訴訟攻防呢？這兩個疑難，就牽涉到律師「消極的真實義務」與「積極的真實義務」的區別。

所謂「積極的真實義務」是指：律師必須積極地將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自己當事人的證據，都向法院提出，以積極地促成真實的發現。而所謂「消極的真實義務」是指：律師不得以欺騙、偽證等方法，破壞或阻礙法院對於真實的發現，換言之，即使律師沒有去積極地促成法院對於真實的發現，也至少消極地不可以妨礙法院對於真實的發現。通說皆認爲：律師對於法院的真實義務應該是屬於「消極的真實義務」，這是基於訴訟制度的原理，也是基於維護當事人利益、有效替當事人爲訴訟攻防的理由。首先，就民事訴訟而言，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，雙方當事人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自行舉證，一方並無向法院提出不利於己或有利於他方之證據的義務。而就刑事訴訟而言，應由檢察官就犯罪事實積極舉證，被告毋需自證己罪，被告之辯護律師亦毋需錯亂角色向法院提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。

此外，律師應只有義務向法院提出其專業判斷上主觀認定的事實，因此，即使法院事後發現他所提出的證據客觀上屬於不實，但只要其不實並非明顯、律師並無破壞或阻礙法院發現真實的意圖，那麼，律師並不會只因爲「誤信」某項證據爲真實而向法院提出，就構成真實義務的違反。若是不如此解釋，律師將動輒得咎、難以有效行使其職務或替當事人爲辯護。

二、律師「明知證據不實」與「合理判斷爲不實」的差異

在律師消極的真實義務之下，律師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，應該相當容易理解，這也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明文禁止的行爲。此外，律師亦不得阻撓證人出庭、或使證人於出庭時不爲真實完整之陳述²。但是，如果是實例問題中的情形：甲律師只是合理判斷其當事人所述不實，可是無法確定；乙律師則是明知其當事人所述不實。此時，倘若甲、乙仍然向法院提出當事人的陳述，是否違反律師倫理？甲、乙究竟是「得」拒絕向法院提出當事人的陳述，

¹ 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。

²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3 項。

還是「應」拒絕向法院提出之？

問題的關鍵有二：（一）該律師究竟是「明知」當事人的陳述不實，亦或僅是合理判斷（懷疑）當事人陳述不實？（二）該律師是在民事案件，亦或刑事案件中執行職務？倘若律師是「明知」當事人的陳述不實，或是「明知」某項證據不真實，卻仍然向法院提出來誤導法院，這已經違反「消極的真實義務」，屬於律師法第 28 條所說的「對法院矇蔽或欺誘」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所說的「故為矇蔽欺罔」等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。因此，律師「應」拒絕向法院提出其明知爲不實的證據或當事人陳述，無論在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皆然。

但如果律師並非「明知」該項證據或當事人陳述不實，只是「合理判斷（懷疑）」其不實，又應該如何？2009 年修正的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特別增訂第 2 項來予以釐清：「律師於案件進行中，經合理判斷爲不實之證據，得拒絕提出。但刑事被告之陳述，不在此限。」首先，就民事案件而言，無論是當事人的陳述或是其他證據，倘若律師合理判斷該證據不真實，可是無法確定，則律師基於對法院的真實義務及公共利益，「得」選擇拒絕向法院提出之。但是假設律師仍然向法院提出，也並不會違反律師倫理，因爲既然律師並不確定其是否真實，那麼，爲了兼顧當事人利益，規範上並不宜要求律師基於其懷疑而一律不得向法院提出。

就刑事案件而言，上述條文將證據區分爲「被告之陳述」及「被告之陳述以外的證據」做討論。如果是「被告之陳述以外的證據」，其規定與民事案件的討論相同：倘若律師合理判斷該證據爲不實，律師「得」拒絕向法院提出之。但如果是「被告之陳述」經律師合理判斷爲不實（可是律師無法確定）的話，律師「不得」拒絕提出。2009 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的第 23 條修正理由中指出：「律師對法院有一定之誠實義務。如律師合理懷疑證據不實，原則上應容許其拒絕提出該項證據。但如係刑事被告之陳述，因被告有爲自己辯護之憲法上權利，律師如僅因合理懷疑即得拒絕協助，無異自任法官，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」。可資參考。

三、結論

實例問題中，甲律師於民事案件中發現當事人的陳述有問題，合理判斷（雖無法確定）其陳述不實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 項前段及律師的真實義務，甲「得」拒絕向法院提出之，並不會因此違反律師倫理。但即使甲仍然向法院提出，也同樣不會違反律師倫理，因爲規範上此處允許律師在無法確定的情況下，基於其專業判斷來平衡其真實義務與當事人利益。至於乙律師「明知」當事人之陳述不實卻仍然向法院提出來替當事人脫罪，此時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（而非第 2 項），乙之行爲已構成對法院故為矇蔽欺罔而有刻意阻礙真實發現的行爲，違反律師倫理。